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要求，该专项报告充分、完整地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